

##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之16  
聯絡人：宣傳處處長龔維軍  
聯絡電話：886-2-23759675#19  
手機電話：886-981768995  
電子郵件：wckung5@gmail.com  
傳 真：886-2-23752464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僑生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秘服字第107030022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比賽辦法暨報名表

主旨：檢附本會舉辦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之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乙份，敬請惠予甄選具有歌唱專長之僑生，代表貴校報名參加比賽。

說明：

- 一、本會為倡導在學僑生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各校僑生情感交流，訂於今年6月2日(周六)舉辦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
- 二、僑生歌唱比賽，依貴校僑生人數比例選派參賽學生(參閱比賽辦法)，敬請惠予協助辦理，鼓勵僑生踴躍參加。
- 三、檢附107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之比賽辦法及報名表。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理事長 鄭致毅

國立中央大學



1079900765 107703/22

#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 107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

活動名稱：107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

宗旨：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發揮學業之外長才，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主辦單位：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僑委會。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請於 1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活動地點：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參賽資格：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不含碩博士生），該校僑生總人數 50 名以上之僑生均可報名參賽

比賽歌曲：由各參賽僑生自選國語歌曲一首。**歌曲採原版曲調，不接受自行改編或選秀節目任何曲調型式參賽。**

報名人數：報名總人數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原則規定僑生總人數 50 名以上者，該校可自行篩選或甄選一人參賽；僑生 150 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兩人參賽；僑生 400 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三人參賽。

報名方式：參賽僑生必須經由學校審定蓋章後報名參加（辦法逕向學校索取，不接受個別及電話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止（逾時未報名者，視同棄權），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免漏失影響參賽權益。**

報名地址：(10045)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聯絡人—龔維軍處長）

聯絡電話：(02)2375-9675#19 傳真：(02)2375-2464 E-mail:wckung0925@gmail.com

評分標準：演唱（音色、技巧、咬字）80%；台風、服裝造型 20%

評分方式：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依次錄取頒獎。

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

優勝獎勵：第一名：獎盃壹座、獎金壹萬元。

第二名：獎盃壹座、獎金捌仟元。

第三名：獎盃壹座、獎金陸仟元。

第四名：獎牌壹座、獎金肆仟元。

另取優勝者五名，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

頒獎：比賽完畢，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

凡得獎同學，僑聯總會將：(一)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二)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

附則：參賽同學報名時須填寫歌名及原唱者，參賽時不得看銀幕。現場不接受試音及更換歌曲

**參賽同學演唱歌曲，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若無法提供，會提前通知同學自行準備**

自行準備的伴唱帶請提前寄來本會，如需升降 KEY 請自行註明（自備伴唱帶無法升降 KEY）。

比賽形式採獨唱方式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

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參賽僑生提供莒光號票價酌予補助往返之車費，參加者招待餐盒乙份。

參賽者依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即視為棄權，不得延後參賽。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07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僑 居	祖 籍
就 讀 學 校 及 院 系		學 校 甄 選 證 明 章	
參賽歌曲名稱 及原主唱者		升降 KEY	
通 訊 處		手 機	
學 校 承 辦 單 位		緊 辦 連 絡 人 及 電 話	